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名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吴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代为出席监事0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2,553,043,791.87 元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不予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22 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,022,948.31 万元，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9,605.55 万元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 1,618.68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871,718.12 万元，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5.96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、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六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（七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监事会〈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八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九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